

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巩固振兴组办〔2022〕59号

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永德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实施方案（补充）备案的报告

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永德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补充）报你们备案。



永德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实施方案（补充）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云财农〔2019〕102号）、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临政发〔2016〕226号）和《永德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永办发〔2016〕172号）及有关要求，为推进我县统筹整合使用2022年度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集中财力精准投入，全力支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本补充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尊重农民意愿，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改革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水池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资金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精准度，确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1. 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根据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目标，增强改革创新勇气，不受制于现状，不为原有思维定式、原有管理方式所限，坚持用改革创新办法，突出制度创新，继续破解财政涉农资金部门分割、零星分散、“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集中财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渠道不变，简政放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上级将资金项目审批权、使用权完全下放到县级，县级统筹整合使用好纳入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

3. 县为主体，权责一致。县级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

农资金，由县级统筹确定项目、安排资金、组织实施，负有项目审批、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创新机制七个责任，同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监管责任。

4. 精准使用，提高效益。聚焦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引领资金投入，把巩固拓展成效作为衡量资金使用效益的主要标准，筛选安排最迫切、最适合的扶持项目，发挥项目带动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项目资金支撑，着力增强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体自我发展能力，持续改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体生产生活条件。

二、目标任务和统筹整合资金范围

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目标，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全年力争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2.3 亿元。

（一）中央资金。按照方向不变、渠道不变，共 16 大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等。

（二）省级资金。共 10 大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未限定投资方向及具体用途。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等。

（三）市级资金。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和其他财政涉农资金。

（四）县级资金。县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及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各项财政资金。

三、统筹整合资金的投向

统筹整合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加强项目储备，重点投入保障住房安全、改善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素质、加强生态保护等关键领域及环节。禁止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名义挪作他用，不准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形象工程；不准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准用于平衡预算；不准用于发放部门、乡镇干部津补贴或补充公用经费。

按照规划引领要求，根据《永德县“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其滚动项目库建设，建立永德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计划投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2618.28 万元，资金投向如下：

按行业划分：农业生产投入 7673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投入 333 万元；畜牧生产投入 3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投入 300 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水利发展投入 1030 万元；农田建设投入 3428.28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投入 1706 万元（含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21 万元）；农村道路建设 7548 万元；其他 300 万元（雨露计划 300 万元）。

按类型划分：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2618.28 万元，投入到脱贫村涉农整合资金 21385.28 万元，占总投入的 94.55%，覆盖 99 个脱贫村，惠及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 1679 户 5269 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安排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41 个 11644.28 万元，占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 51.48%；安排用于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5 个 8508 万元，占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 37.61%；安排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 23 个 2166 万元，占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 9.58%；安排用于其他类项目（雨露计划）1 个 300 万元，占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 1.33%。

本补充方案，涉及新增项目 1 个金额 100 万元，减少项目 2 个金额 2310 万元，调整项目 1 个金额 300 万元。根据后期涉农资金到位及县级财力状况，一是对“临沧市永德县永康镇鸭塘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等五个项目”追加安排资金 100 万元；二是调

减“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500 万元；三是将“2021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调整剔除减少资金 810 万元，四是将“永德县勐底农场红旗山社区 2022 年千头肉牛育肥场建设项目”调整为“永德县大山乡大山村肉牛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相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相关要素，涉及金额 300 万元。

四、工作流程

（一）项目整合流程。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永德县“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建立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拟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搭建项目整合平台，明确整合后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资金落实后，由项目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或主管部门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或县巩固振兴领导小组批复。

1. 搭建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整合平台。由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改造）建设项目，按补助标准兑付资金，支持全面改善农民居住条件，保障好农村住房安全。

2. 搭建农村饮水安全整合平台。由县水务局负责安全饮水建设项目，支持改善农村饮水安全条件。

3. 搭建产业发展整合平台。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县林草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局、文化旅游局等部门，负责种养殖、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民族文化等服务业产业项目，促进农

户特别是低收入户稳定增收。

4. 搭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平台。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县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农村道路、人居环境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5. 搭建农民技能培训整合平台。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培训等项目，提高农民农业生产技术，实现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自身发展就业。

（二）资金整合流程。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精神和《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云财农〔2019〕102号）要求，县财政局收到上级带有严格执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规定的指标文件和下达本级纳入整合的资金时，要及时通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围绕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综合考虑整合方案内的项目轻重缓急、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合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巩固振兴（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县巩固振兴（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分解到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单位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申请报送县级财政部门，被整合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在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联文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下达后60日不开工的项目，由县巩固

振兴（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收回资金重新安排。

县财政应将统筹整合资金纳入预算调整，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资金使用流程

1. 资金预算拨款。县财政局依据行业部门报批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预算安排下达项目实施单位（乡镇），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要注重预算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确保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

2. 资金支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实施单位（乡镇）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资金，应填写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资金用款申请书，并附付款依据，按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乡镇）领导审核后支付资金。第一次可按不超过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 **50%** 支付项目启动资金，之后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支付。

（四）建账核算。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项目单位（乡镇）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要建立整合涉农资金项目专账，核算并记账，负责核实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县级部门实施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乡镇政府，并负责指导建立乡镇政府固定资产台账。

（五）资金监督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工作机制，按照“既要整合、更要管理，谁主管、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和权责对等原则，完善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建立整合、拨付、使用、管理全过程的责任追究机

制，对违反资金整合工作机制的部门和当事人追究相应责任。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防止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

五、构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制度体系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永德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永办发〔2016〕172号）和《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方案修改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报账制度、监管措施。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整合资金绩效目标，实行严格绩效考评。

（一）建立协调机制。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县级项目申报会审机制、项目资金整合会商机制、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机制、资金整合绩效评价机制。财政、乡村振兴、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本级巩固振兴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挖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县巩固振兴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严格监督评价。要把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各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负首要责任，驻村工作队、村“三委”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财政、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

部门和乡镇按时整改，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开我县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管，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

六、准确把握试点政策

（一）准确把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范围。要按照中央关于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政策、吃透政策、用活用足用准政策，通过建立支持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体制机制，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

（二）竭力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要紧紧抓住中央、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和明显加大对脱贫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的重大机遇，各部门一定要增强向上争取资金的主动性，在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上，必须吃准吃透分配方法，严格审核把关上报的相关数据；在争取专项转移支付上，要立足优势，依据规划，储备项目，精心组织包装申报项目，提高项目申报成效。

（三）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帮扶、资产收益帮扶等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

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巩固振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研究扩大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范围，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规定，负责整合和统筹安排分配相关涉农资金，研究解决资金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资金整合方案和对整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财政局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收集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提出整合资金使用建议，根据巩固振兴（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数额下达资金；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和完善项目库，做好建章立制、规划编制等工作，按照程序审批项目变更，督促指导项目实施；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县巩固振兴（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项目计划，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巩固振兴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批复。

（三）注重规划衔接。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改、乡村振兴等部门的规划衔接，依据规划制定出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县

巩固振兴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审批。涉及项目变更和调整的，要主动与相关部门衔接，及时上报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严肃整合纪律。县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制度，对假借整合资金名义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套取资金、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从严惩处；对不经集体研究、个人说了算，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追究相关党政“一把手”责任；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对先行先试和为推动改革出现的失误，要容错纠错、免责处理，确保统筹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附件：1. 永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 永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年终方案增加项目明细）

3. 永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年终方案减少项目明细）

4. 永德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附表1

永德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名称	上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本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收到总规模	其中实际纳入整合使用金额	实际收到资金规模	年初方案规模	调整方案规模	补充方案规模
	合计	34245.96	24788.52	27951.28	25036.89	24828.28	22618.28
一	中央财政合计	28281.91	19998.97	24248.88	19236.89	20232.88	19422.88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514	7574	8596	8000	7561	7561
2	水利发展资金	1869	1854	1017	894	964	964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良种良法部分、产业乡村强县示范行动、现代农业产业园）	1075	1035	476.6	457.89	180	18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719.4	699.4	383.4	200	50	50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426.57	4426.57	2474.88	4035	2474.88	2474.88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5.74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178.2		169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4827		8245	2200	7816	7006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410	4410	1500	2850	0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237		1237	600	1037	1037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0		150	150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17	其他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3664.05	2489.55	3252.4	3300	4295.4	2795.4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704	921	2244	1700	2243	2243
	其他涉农资金	1960.05	1568.55	1008.4	1600	2052.4	552.4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三	州（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小计	2300	2300	350	2000	300	300
	其中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300	2300	0	2000		
	其他涉农资金			350		300	300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四	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小计	0	0	100	500	0	100
	其中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0	0		500	0	
	其他涉农资金			100			100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填表说明：1. “年初方案规模”与整合季度报表中“年初数”一致。

2. “整合方案规模”要与整合季度报表“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中“调整数”一致。

3. 州市级、县级资金列“其他”项的需详细说明资金来源构成。

																			
十三	其他																		
1	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3	雨露计划																		
4	其他（当此项金额超过总额的5%时，各州（市）需审核是否存在分类错误情况。）																		

填表说明：1. 综合类项目归类以资金投入占比较大的项目类型填列。
2. 不能新增项目类型。确实无法分类的填到十三项第4小项中。

填报单位：永德县财政局

填报单位：永德县财政局

填报单位：永德县财政局

十三	其他																				
1	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3	雨露计划																				
4	其他（当此项金额超过总额的5%时，各州（市）需审核是否存在分类错误情况。）																				

填表说明：1. 综合类项目归类以资金投入占比较大的项目类型填列。
2. 不能新增项目类型。确实无法分类的填到十三项第4小项中。

附表4

永德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补充方案调整合计	项目增加数（万元）	项目调减数（万元）	备注
	合计	22618.28	400	2610	产业类项目41个，安排资金11644.28万元，占51.48%
一	农业生产	7673	0	0	
1	产业发展	6713			
2	基础设施建设	960			
二	畜牧生产	300	300	300	
1	产业发展	300	300	300	
2	基础设施建设	0			
三	林业改革发展	333			
1	产业发展	250			
2	基础设施建设	83			
四	农村综合改革	300			
1	产业发展	300			
2	基础设施建设				
五	乡村旅游	0			
1	产业发展	0			
2	基础设施建设				
六	水利发展	1030			
七	农田建设	3428.28	100	1500	
八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0			
九	农村环境整治	1706			
十	农村道路建设	7548		810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	0			
十二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0			
十三	其他	300			
1	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3	雨露计划				
4	其他（当此项金额超过总额的5%时，各州（市）需审核是否存在分类错误情况。）				

填表说明：1. 汇总统计各类项目投入数，不需统计具体项目。

2. 大类细分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与季度报表中口径一致。其中标注为绿色部分可纳入产业投入统计口径，在表3中“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可以选择“是”，“水利发展”“农村道路建设”中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项目可以选择“是”。